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一、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20 年全市六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工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后年度预算为 1,853,723 万元，基金总支出调整后年度预算为 1,888,922 万元，基金预算调整后当期结余-35,199 万元，调整后历年累计结余 1,686,154 万元。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根据社保基金前三季度收支季报，综合考虑第四季度预计收入情况，预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1,888,610 万元，完成调整后年度收入预算的 101.88%。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工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别为 1,023,936 万元、16,710 万元、446,795 万元、29,382 万元、150,148 万元和 221,639 万元，分别完成调整后年度预算的 100.40%、101.70%、105.47%、102.58%、103.61%和 100.63%。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根据社保基金前三季度收支季报，综合考虑第四季度预计支出情况，预计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1,831,364万元，完成调整后年度支出预算的96.95%。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工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别为985,599万元、50,049万元、438,390万元、43,214万元、129,619万元和184,493万元，分别完成调整后年度预算的98.61%、91.39%、96.66%、106.77%、102.24%和86.26%。

（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调整后年度预算的91.39%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提高我市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返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307号）文件要求，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的不裁员、少裁员稳岗返还政策范围、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申请2019年度稳岗补贴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由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至100%。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支出调整后年度预算数是按各市（区）人社部门提供的最大增支数进行填报，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稳岗补贴支出7,748万元，为年度预算的79.16%。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完成调整后年度预算的86.26%的主要原因是住院人次减少，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住院人次为318,218人次，为年

度预算 366,427 人次的 86.84%。

3.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预计全市六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 57,246 万元，其中：失业和工伤保险基金当期赤字分别为 33,339 万元和 13,832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四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分别为 38,337 万元、8,405 万元、20,529 万元和 37,146 万元；六项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 1,778,597 万元，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二）2020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财社〔2019〕168号，以下简称财社〔2019〕168号）要求，2020年中央财政将安排预算开展央属驻地方单位的清算，需要对此类央属单位及其在编在职人员开展参保登记和准备期清算工作；开展部分刚完成分类改革的市直事业单位的参保登记和准备期的清算工作；完成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清算工作及2019年尚未完结的清算工作。

2020年基金总收入调整后年度预算为417,608万元，基金总支出调整后年度预算为432,775万元，基金调整后当期赤字15,16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为371,031万元；基金总支出为396,182万元；基金当期赤字25,151万元，历年累计结余53,281万元。

二、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

编制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进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充分考虑 2020 年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和扩面因素影响，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清欠和预补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按照统一的要求测算调标支出，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预算草案编制考虑的政策因素

1. 收入方面

2021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伤和失业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为 3,530,183 万元。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

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以下简称粤人社发〔2020〕58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以下简称粤人社发〔2020〕122号）文件要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执行至2020年底，2021年按正常征收社保费进行编制；2021年全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最低缴费基数同比增长不低于4%，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14%，个人缴费比例为8%，委托投资收益按3.1%收益率进行编制。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医保局关于编报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20〕195号）精神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指导意见，个人缴费最低缴费档次为每年180元，缴费档次为9个档次，与2020年保持一致；各级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180-360元）缴费的，台山、开平、恩平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蓬江、江海、新会、鹤山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12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600元及以上）缴费的，台山、开平、恩平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蓬江、江海、新会、鹤山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150元；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不低于每人每年120元标准代缴，并给予不低于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丧葬补助金标准按不低于参保人死亡当月6个月的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即1,080元）进行编制；各级财政对参保人基础养老金的补助按蓬江区、江

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每人每月195元，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每人每月180元进行编制；2019年我市上解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29,600万元进行委托投资，2021年度委托投资收益按3.1%收益率进行编制。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含职业年金)。按照2021年全省社保基金预算布置会议精神(以下简称预算布置会议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包含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及央属驻地方单位等已纳入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根据财社〔2019〕168号文件要求，2021年继续开展央属驻地方单位的准备期清算工作，同时开展部分新完成分类改革及新成立的市直事业单位的参保登记和准备期清算工作。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根据《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江医保发〔2020〕85号)要求，2021年我市职工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含生育保险，以下简称一档、二档)最低缴费基数为3,505元(保持2020年标准不变)，参保职工本人工资超过16,065元(相比2020年标准增加1,791元)以上部分不计征。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6.0%(其中：一档、二档和生育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为3.0%、2.5%和0.5%)，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2.0%(其中：一档、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0.5%和1.5%)；个人以职工身份(含灵活

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个人身份参保不参加生育保险)参保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7.5%（其中：一档、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3.5%和4.0%）；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5.5%（其中：一档、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3.0%和2.5%）。根据中央和省降低社保费率的总体要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市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低幅度不少于0.5个百分点。我市将根据基金收支情况，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的基础上，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预算布置会议精神，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1年预算个人缴费按336元/人年，财政补助按标准由550元/人年提高到580元/人年（提高30元/人年）进行编制。

（6）工伤保险。根据粤人社发〔2020〕58号和粤人社发〔2020〕122号文件要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2021年按正常征收社保费编制预算。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9〕49号）规定，进一步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执行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起，工伤保险费率恢复到2018年4月的本地区标准，其中标准高于省级统筹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基准费率标准的，降

低到省级统筹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基准费率标准；标准低于省级统筹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基准费率标准的，可以暂按本地区的费率标准执行。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0号）规定，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为0.2%、0.4%、0.6%、0.8%、0.9%、1.0%、1.2%、1.4%，我市为高于省级统筹基准费率标准的地市，2021年5月起降至省级统筹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基准费率标准。

（7）失业保险。根据粤人社发〔2020〕58号和粤人社发〔2020〕122号文件要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2021年按正常征收社保费编制预算。根据《关于延长失业保险费率执行期限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70号），当前失业保险费率和浮动费率的实施期限为截至2021年4月30日，按照预算布置会议精神，4月30日之后继续按照（粤人社规〔2015〕8号）和（粤人社规〔2019〕28号）规定的费率标准和浮动费率政策执行；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2019年10月1日起调整为0.32%、0.48%、0.80%三个档次。

（8）各险种参保（缴费）人数。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外，各险种参保（缴费）人数按2021年与2020年基本持平，略有增长进行编制，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原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转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支出方面

2021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伤和失业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为 3,459,095 万元。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预算布置会议精神，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 5.50% 增幅，其他待遇按往年平均增幅进行编制。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预算布置会议精神和市人社局指导意见，丧葬补助金标准按不低于参保人死亡当月 6 个月的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即 1,080 元）进行编制；各级财政对参保人基础养老金的补助按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每人每月 195 元，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每人每月 180 元进行编制。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含职业年金）。按照预算布置会议精神，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按 4% 增幅进行编制。清算尚未完成的地市要将清算相关支出纳入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包含由省财政供款的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及央属驻地方单位等已纳入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根据财社〔2019〕168 号文件要求，预计 2021 年继续开展央属驻地方单位的准备期清算工作，同时开展部分新完成分类改革及新成立的市直事业单位的参保登记和准备期清算工作，另由于部分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编制材料不齐全，花名册审核进度较慢，2020 年仍未能纳入社保发放养老待遇的，预计 2021 年纳入并进行补支。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的意见》（江医保发〔2019〕116号）文件要求和市医保局指导意见，按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收总收入2%预留调节金。

（5）工伤保险。按照预算布置会议精神，工伤保险 2021 年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三项长期待遇调整比例按 2020 年调待文件标准进行编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21号）文件要求，我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由每人每场最高 600 元提高至每人每场 900 元，总鉴专家每人每场 1,100 元。工伤取证费、劳动能力鉴定费 and 工伤预防费预算编制不必以本市实际征收工伤保险费数额为计算基准，原则上是保障工作需要和不超 2020 年实际支出。

（6）失业保险。按照预算布置会议精神，结合市人社局指导意见，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2021年支出不做相关预算。正常的稳岗补贴支出标准暂时没有调整，按照现行标准做好2021年的稳岗补贴预算。失业补助金按照文件规定最长可以领取6个月，如参保人于2020年12月份申领，其最长可以领至明年5月份，2021年编制预算纳入考虑。

（三）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为 3,530,183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56.23%。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1 年预算收入为 2,023,95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000,021 万元，增长 97.66%。增长 97.66%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粤人社发〔2020〕58 号和粤人社发〔2020〕122 号文件要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执行到 2020 年底，2021 年按正常征收社保费编制预算；二是 2021 年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由 13%调整为 14%；三是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21〕3 号，以下简称粤财社〔2021〕3 号)文件要求，从 2021 年 1 月起，全省基金实行省级统一集中管理，当期基金全额缴拨，统收统支，各市按月向省申请下达周转金，相关资金往来列入“上级补助收入”项目。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1 年预算收入为 150,12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6 万元，下降 0.02%。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含职业年金)。2021 年预算收入为 563,73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92,706 万元，增长 51.94%。增长 51.94%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社〔2019〕168 号文件要求，2021 年继续开展央属驻地方单位的准备期清算工作，同时开展部分新完成分类改革及新成立的市直事业单位的参保登记和准备期清算工作。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2021 年预算收

入为 494,40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7,614 万元，增长 10.66%。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1 年预算收入为 235,60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3,966 万元，增长 6.30%。

(6) 工伤保险。2021 年预算收入为 40,78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1,404 万元，增长 38.81%。增长 38.81%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粤人社发〔2020〕58 号和粤人社发〔2020〕122 号文件要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执行至 2020 年底，2021 年按正常征收社保费进行编制；二是上级补助收入根据省要求按 2021 年本年支出小计进行填报。

(7) 失业保险。2021 年预算收入为 21,56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857 万元，增长 29.07%。增长 29.07%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粤人社发〔2020〕58 号和粤人社发〔2020〕122 号文件要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执行到 2020 年底，2021 年按正常征收社保费编制预算。

2.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为 3,459,095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55.29%。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1 年预算支出为 2,023,95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038,358 万元，增长 105.35%。增长 105.35%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预算布置会议精神，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 5.50% 增幅进行编制；二是根据粤财社〔2021〕3 号文件要求，从 2021

年1月起,全省各项基金收入全部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相关资金往来列入“上解上级支出”项目。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1年预算支出为134,07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459万元,增长3.44%。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含职业年金)。2021年预算支出为575,94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79,762万元,增长45.37%。增长45.37%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预算布置会议精神,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按4%增幅进行编制;二是清算尚未完成的地市要将清算相关支出纳入预算。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2021年预算支出为454,51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6,125万元,增长3.68%。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1年预算支出为203,58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9,094万元,增长10.35%。

(6)工伤保险。2021年预算支出为43,86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653万元,增长1.51%。

(7)失业保险。2021年预算支出为23,14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6,902万元,下降53.75%。下降53.75%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预算布置会议精神,结合市人社局指导意见,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2021年支出不做相关预算;二是根据《关于提高我市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返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307号)文件

要求，我市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提标政策执行至 2020 年底，2021 年按正常标准进行测算填报；三是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业补助金发放的通知》（粤社保函〔2020〕345 号）文件要求，2021 年按最长可申领 6 个月进行编报。

3.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 71,088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1,902,966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平衡，历年累计结余为 789,220 万元；失业、工伤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赤字分别为 -1,580 万元、-3,081 万元和 -12,207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分别为 112,757 万元、25,699 万元和 41,07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分别为 16,044 万元、39,894 万元和 32,018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分别为 252,019 万元、435,873 万元和 246,324 万元。

- 附表：1. 江门市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2. 江门市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总表
3. 江门市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总表
4. 江门市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总表
5. 江门市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6. 江门市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支预算表

7. 江门市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8. 江门市 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9. 江门市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10. 江门市 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11. 江门市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12. 江门市 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13. 江门市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
14. 江门市 2021 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础资料表

附表1

江门市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3,530,183	2,023,957	150,122	563,737	494,409	235,605	40,786	21,567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1,802,050	889,979	14,830	302,528	484,662	82,928	10,918	16,205
2. 财政补贴收入	526,502		131,309	252,088		143,105		
3. 利息收入	42,098	13,862	2,979	1,566	9,297	9,572	491	4,331
4. 委托投资收益	4,128	3,196	932					
5. 转移收入	8,840	5,940	65	2,555	273			7
6. 其他收入	6,991	1,776	4	5,000	177		10	24
7.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 中央调剂基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3,459,095	2,023,957	134,078	575,944	454,515	203,587	43,867	23,147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68,232	1,092,932	134,049	574,991	427,368	190,952	28,986	18,954
2. 转移支出	13,817	12,775	29	953				60
3. 其他支出	31,557	3,497			27,147			913
4. 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中央专用)								
5.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71,088		16,044	-12,207	39,894	32,018	-3,081	-1,580
四、年末滚存结余	1,902,966	789,220	252,019	41,074	435,873	246,324	25,699	112,757

江门市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为2020年执行数的%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271,331	2,259,641	3,530,183	156.2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06,574	1,305,846	1,802,050	138.00%
财政补贴收入	374,724	367,873	526,502	143.12%
利息收入	42,723	40,020	42,098	105.19%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19,868	1,023,936	2,023,957	197.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510,635	519,943	889,979	171.17%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7754	14,338	13,862	96.6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431	16,710	21,567	129.07%
其中：保险费收入	8,463	8,958	16,205	180.90%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6819	6,622	4,331	65.4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23,609	446,795	494,409	110.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414,258	434,509	484,662	111.54%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8,941	11,868	9,297	78.3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644	29,382	40,786	138.81%
其中：保险费收入	3,801	4,045	10,918	269.91%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842	1,748	491	28.09%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918	150,148	150,122	99.9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274	16,397	14,830	90.44%
财政补贴收入	123,072	129,773	131,309	101.18%
利息收入	4,600	2,990	2,979	99.63%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0,253	221,639	235,605	106.30%
其中：保险费收入	82,717	83,296	82,928	99.56%
财政补贴收入	135,400	136,614	143,105	104.75%
利息收入	2,136	1,729	9,572	553.61%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7,608	371,031	563,737	151.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0,426	238,698	302,528	126.74%
财政补贴收入	116,252	101,486	252,088	248.40%
利息收入	631	725	1566	216.00%

江门市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为2020年执行数的%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321,697	2,227,546	3,459,095	155.2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79,893	2,093,266	2,468,232	117.91%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99,475	985,599	2,023,957	205.35%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986,576	973,287	1,092,932	112.2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4,767	50,049	23,147	46.25%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19,094	18,651	18,954	101.62%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53,545	438,390	454,515	103.6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含生育医疗费用)	427,215	413,191	427,368	103.43%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0,475	43,214	43,867	101.5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3,405	26,396	28,986	109.81%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6,774	129,619	134,078	103.44%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26,741	129,591	134,049	103.44%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3,886	184,493	203,587	110.3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1,736	172,078	190,952	110.97%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2,775	396,182	575,944	145.37%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95,126	360,072	574,991	159.69%

附表4

江门市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2,095	71,088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31,878	1,902,966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8,337	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89,220	789,220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3,339	-1,580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4,337	112,757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405	39,8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95,979	435,873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3,832	-3,081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8,780	25,699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529	16,04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35,975	252,019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7,146	32,0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14,306	246,324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5,151	-12,2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3,281	41,074

附表5

江门市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19,943	889,979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946,904	1,063,993
二、财政补贴收入			其中：离休金支出	1,010	811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二、医疗补助金支出		
三、利息收入	14,338	13,862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26,383	28,939
四、委托投资收益	3,100	3,196	四、转移支出	11,771	12,775
五、转移收入	5,400	5,940	五、其他支出	541	3,497
六、其他收入	1,714	1,776	×	×	×
其中：滞纳金	457	460	×	×	×
七、本年收入小计	544,495	914,753	六、本年支出小计	985,599	1,109,204
八、上级补助收入	479,441	1,109,204	七、补助下级支出		
其中：中央调剂资金 收入(省级专用)			其中：中央调剂基金 支出(中央专用)		
九、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914,753
其中：中央调剂基金 收入(中央专用)			其中：中央调剂资金 支出(省级专用)		
十、本年收入合计	1,023,936	2,023,957	九、本年支出合计	985,599	2,023,957
×	×	×	十、本年收支结余	38,337	
十一、上年结余	750,883	789,220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789,220	789,220
总 计	1,774,819	2,813,177	总 计	1,774,819	2,813,177

附表6

江门市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16,397	14,830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121,678	125,515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484	483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252	6,647
二、财政补贴收入	129,773	131,309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1,661	1,887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122,458	125,772	四、转移支出	28	29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5,517	3,650	五、其他支出	0	0
三、集体补助收入	3	3	×	×	×
四、利息收入	2,990	2,979	×	×	×
五、委托投资收益	918	932	×	×	×
六、转移收入	63	65	×	×	×
七、其他收入	4	4	×	×	×
八、本年收入小计	150,148	150,122	六、本年支出小计	129,619	134,078
九、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七、补助下级支出	0	0
十、下级上解收入	0	0	八、上解上级支出	0	0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150,148	150,122	九、本年支出合计	129,619	134,078
×	×	×	十、本年收支结余	20,529	16,044
十二、上年结余	215,446	235,975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235,975	252,019
总 计	365,594	386,097	总 计	365,594	386,097

附表7

江门市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8,698	302,528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360,072	574,991
二、财政补贴收入	101,486	252,088	二、转移支出	816	953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101,486	252,088	三、其他支出		
三、利息收入	725	1,566	×	×	×
四、转移收入	2,307	2,555	×	×	×
五、其他收入		5,000	×	×	×
其中：滞纳金			×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343,216	563,737	四、本年支出小计	360,888	575,944
七、上级补助收入	27,815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35,294	
九、本年收入合计	371,031	563,737	七、本年支出合计	396,182	575,944
×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25,151	-12,207
十、上年结余	78,432	53,281	九、年末滚存结余	53,281	41,074
总 计	449,463	617,018	总 计	449,463	617,018

附表8

江门市2021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34,509	269,529	164,980	484,662	312,372	172,290
其中: 单位缴费	327,591	269,529	58,062	373,937	312,372	61,565
个人缴费	106,918	0	106,918	110,725	0	110,725
二、财政补贴收入	0	0	×	0	0	×
三、利息收入	11,868	11,868	0	9,297	9,297	0
四、转移收入	248	×	248	273	×	273
五、其他收入	170	170	0	177	177	0
其中: 滞纳金	170	170	×	177	177	×
六、本年收入小计	446,795	281,567	165,228	494,409	321,846	172,56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0	0	0
八、下级上解收入	0	0	0	0	0	0
九、本年收入合计	446,795	281,567	165,228	494,409	321,846	172,563
十、上年结余	387,574	377,751	9,823	395,979	384,656	11,323
总 计	834,369	659,318	175,051	890,388	706,502	183,886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13,191	249,463	163,728	427,368	258,334	169,034
其中: 住院费用支出	167,347	154,433	12,914	160,855	147,176	13,679
门诊费用支出	225,545	74,731	150,814	242,443	87,088	155,355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8,871	8,871	0	9,059	9,059	0
生育津贴支出	11,428	11,428	×	15,011	15,011	×
二、转移支出	0	×	0	0	×	0
三、其他支出	25,199	25,199	0	27,147	27,147	0
四、本年支出小计	438,390	274,662	163,728	454,515	285,481	169,034
五、补助下级支出	0	0	0	0	0	0
六、上解上级支出	0	0	0	0	0	0
七、本年支出合计	438,390	274,662	163,728	454,515	285,481	169,034
八、本年收支结余	8,405	6,905	1,500	39,894	36,365	3,529
九、年末滚存结余	395,979	384,656	11,323	435,873	421,021	14,852
总 计	834,369	659,318	175,051	890,388	706,502	183,886

附表9

江门市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83,296	82,928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72,078	190,952
其中：集体扶持收入	0	0	其中：住院费用支出	141,559	154,778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0	0	门诊费用支出	30,519	36,174
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5,189	5,207	二、大病保险支出	12,415	12,635
二、财政补贴收入	136,614	143,105	三、其他支出	0	0
其中：按规定标准补助收入	136,334	143,105	×	×	×
三、利息收入	1,729	9,572	×	×	×
四、其他收入	0	0	×	×	×
五、本年收入小计	221,639	235,605	四、本年支出小计	184,493	203,587
六、上级补助收入	0	0	五、补助下级支出	0	0
七、下级上解收入	0	0	六、上解上级支出	0	0
八、本年收入合计	221,639	235,605	七、本年支出合计	184,493	203,587
×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37,146	32,018
九、上年结余	177,160	214,306	九、年末滚存结余	214,306	246,324
总 计	398,799	449,911	总 计	398,799	449,911

附表10

江门市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工伤保险费收入	4,045	10,918	一、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6,396	28,986
二、财政补贴收入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7,103	8,080
三、利息收入	1,748	491	二、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87	200
四、其他收入	9	10	三、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188	181
其中：滞纳金	9	10	四、其他支出		
五、本年收入小计	5,802	11,419	五、本年支出小计	26,771	29,367
六、上级补助收入	23,580	29,367	六、补助下级支出		
七、下级上解收入			七、上解上级支出	16,443	14,500
八、本年收入合计	29,382	40,786	八、本年支出合计	43,214	43,867
×	×	×	九、本年收支结余	-13,832	-3,081
九、上年结余	42,612	28,780	十、年末滚存结余	28,780	25,699
总 计	71,994	69,566	总 计	71,994	69,566

附表11

江门市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失业保险费收入	8,958	16,205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12,236	12,895
二、财政补贴收入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2,278	2,340
三、利息收入	6,622	4,331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119	99
四、转移收入	7	7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五、其他收入	22	24	五、其他费用支出	4,018	3,620
其中：滞纳金	22	24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7,748	2,778
×	×	×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101	173
×	×	×	八、转移支出	59	60
×	×	×	九、其他支出	22,995	913
×	×	×	其中：失业补助金支出	2,229	913
×	×	×	临时生活补助支出		
六、本年收入小计	15,609	20,567	十、本年支出小计	49,554	22,878
七、上级补助收入	1,101	1,000	十一、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十二、上解上级支出	495	269
九、本年收入合计	16,710	21,567	十三、本年支出合计	50,049	23,147
×	×	×	十四、本年收支结余	-33,339	-1,580
十、上年结余	147,676	114,337	十五、年末滚存结余	114,337	112,757
总 计	164,386	135,904	总 计	164,386	135,904

附表12

江门市2021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1) 上年末累计欠费	元	670,051,900.89	752,073,261.37
(一) 参保人数	人	1,312,184	1,330,468	(2) 本年补缴以前年度欠费	元	27,748,500.79	23,336,039.89
1. 在职职工	人	961,137	966,051	(3) 本年新增欠费	元	109,769,861.27	88,637,385.84
其中：个人身份参保	人	180,301	180,842	(4) 年末累计欠费	元	752,073,261.37	817,374,607.32
2. 离休人员	人	151	109	3. 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	32,890,500.84	29,344,547.70
3. 退休、退职人员	人	350,896	364,308	4. 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	35,088,706.84	12,936,436.35
(1) 当年新增退休退职人员	人	18,875	19,185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	×
(2) 当年死亡退休退职人员	人	5,367	5,870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671,100	650,356
(二) 缴费人数	人	961,137	966,051	(二) 实际领取待遇人员	人	543,842	553,003
其中：个人身份缴费	人	180,301	180,842	(三) 人均缴费水平	元/年	244.33	228.04
(三) 缴费基数总额	×	×	×	(四) 人均财政对缴费补贴水平	元/年	82.20	56.12
1. 单位	元	34,501,138,569.03	35,690,046,946.05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	×
2. 个人	元	41,843,224,508.65	43,225,008,153.26	(一) 参保人数	人	135,551	138,536
其中：个人身份缴费基数总额	元	7,342,085,939.62	7,534,961,207.21	1. 在职职工	人	90,991	93,118
(四) 缴费费率	%	12.46	20.64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44,560	45,418
1. 单位缴费费率	%	13.00	14.00	(二) 缴费人数	人	90,895	93,118
2. 职工个人缴费费率	%	8.00	8.00	(三) 缴费基数总额	×	×	×
3. 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费率	%	20.00	20.00	1. 单位	元	9,045,499,595.94	9,731,230,168.44
(五)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43,535.13	44,744.02	2. 个人	元	9,045,499,595.94	9,731,230,168.44
(六) 保险费缴纳情况	×	×	×	(四) 缴费费率	%	26.39	31.09
1. 缴纳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	5,103,709,382.26	8,834,177,676.00	(五)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99,515.92	104,504.29
2. 欠费情况	×	×	×	四、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元/年	80,328	85,152

江门市2021年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	(1) 上年末累计欠费	元	235,356,453.99	398,378,852.75
(一) 参保人数	人	1,444,846	1,481,943	(2) 本年补缴以前年度欠费	元	8,360,504.94	8,738,148.76
1. 在职职工	人	1,104,657	1,136,377	(3) 本年新增欠费	元	171,382,903.70	57,506,082.64
2. 退休人员	人	340,189	345,566	(4) 年末累计欠费	元	398,378,852.75	447,146,786.63
(二) 缴费人数	人	1,324,030	1,323,757	3. 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医疗保险	元	51,662,717.99	56,887,682.07
(三) 缴费基数总额	×	×	×	4. 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医疗保险	元		
1. 单位	元	65,875,982,069.39	67,113,692,754.82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
2. 个人	元	51,306,007,310.18	52,549,889,916.86	(一) 参保缴费年末人数	人	2,478,807.00	2,467,336.00
(四) 缴费费率	%	8.69	9.21	(二) 缴费标准	元/年	886.00	916.00
1. 单位缴费费率	%	6.00	6.00	其中：个人缴费标准	元/年	336.00	336.00
2. 个人缴费费率	%	2.00	2.00	财政补贴标准	元/年	550.00	580.00
(五)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38,749.88	39,697.54	(三) 大病保险情况	×	×	×
(六) 保险费缴纳情况	×	×	×	1. 覆盖人数	人	2,478,807.00	2,467,336.00
1. 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	4,285,062,003.07	4,780,995,849.19	2. 筹资标准	元/年	49.59	53.11
2. 欠费情况	×	×	×	3. 人均筹资水平	元/年	50.08	51.21

江门市2021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失业保险	×	×	×	(八)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562,917	285,584
(一)参保人数	人	919,471	935,150	(九)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人	720	1,336
其中：农民合同制工人参保人数	人	6,522	6,759	二、工伤保险	×	×	×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919,471	935,150	(一)参保人数	人	1,003,379	1,018,731
(三)缴费基数总额	×	×	×	(二)缴费人数	人	953,061	960,400
1. 单位	元	27,175,171,272.38	28,941,926,426.12	(三)缴费基数总额	元	29,447,642,370.00	31,220,452,704.00
2. 个人	元	27,175,171,272.38	28,941,926,426.12	(四)缴费费率	%	0.08	0.28
(四)缴费费率	%	0.33	0.56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30,897.96	32,507.76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29,555.22	30,948.97	(六)缴纳当年工伤保险费	元	40,066,634.18	108,747,244.64
(六)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月数	人月	88,032	91,251	其中：按缴费基数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元	23,852,590.32	86,863,105.00
(七)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月	86,414	88,659	(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9,822	9,803